

关于 2020 年岳普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的 说 明

岳普湖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岳普湖县第十六届人大党组会议、主任会议审议批准通过。

岳普湖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, 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39283 万元, 调减 880 万元; 上年结余 40623 万元不作调整; 支出合计调整为 34593 万元, 收支相抵, 年终结余 45313 万元。

附表:

- 1、岳普湖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
- 2、岳普湖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收入绩效目标调整表

附表1:

岳普湖县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年初预算数	调整变更	调整后预算数	项 目	年初预算数	调整变更	调整后预算数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4530	0	4530	一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2890	0	2890
其中: 社会保险费收入	1270	0	1270	其中: 社保保险待遇支出	2877	0	2877
财政补贴收入	3186	0	3186	转移支出	12	0	12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14639	0	14639	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12939	0	12939
其中: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	12538	0	12538	其中: 基本养老金支出	12939	0	12939
财政补贴收入	1956	0	1956	×	×	×	×
三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7294	-880	6414	三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3738	0	3738
其中: 保险费收入	7168	-858	6310	其中: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	3737	0	3737
利息收入	122	-24	98	×	×	×	×
财政补贴收入	0	0	0	×	×	×	×
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13700	0	13700	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12440		12440
其中: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	4432	0	4432	其中: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	11110	0	11110
财政补贴收入	9180	0	9180	大病保险支出			
五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				五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		0	
其中: 保险费收入				其中: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		0	
财政补贴收入	0	0	0	×	×	×	×
六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				六、失业保险基金支出			
其中: 保险费收入				其中: 失业保险金支出			
财政补贴收入	0	0	0	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			
×	×	×	×	稳定岗位补贴支出			
×	×	×	×	其他支出			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小计	40163	-880	39283	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	32007	0	32007
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		0		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		0	
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		0		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	2586	0	2586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	40163	-880	39283	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	34593	0	34593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5789	0	5789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5789	0	5789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9909		9909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年末滚存结余	11549		11549
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7075	0	7075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8775	0	8775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9085	0	9085	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10055	-880	9175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8143	0	8143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9403		9403
工伤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171	0	171	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171		171
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451	0	451	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451		451
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	40623	0	40623	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	46194	-880	45313
总计	80786	-880	79906	总计	80787	-880	79906

岳普湖县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收入绩效目标调整表

预算单位	岳普湖县医疗保障局			项目名称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39283	其中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	6414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确保医疗、生育保险待遇按时、足额发放。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，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，促进实现新疆社会和谐和长治久安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职工基本医疗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程偏离率			≥-10%或≤10%	
		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程偏离率			≥-10%或≤10%	
		职工基本医疗可支付月数			≥6个月或≤9个月	
		生育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			≥6个月或≤9个月	
		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			≥13269人	
		保障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数			≥284人	
		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用应享受待遇金额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			<0.1%	
		医疗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			≥99%	
	时效指标	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			≥99%	
		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			每季度结束后的，15日内	
		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			每年度结束后的，20日内	
		及时拨款，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			30日内完成审核拨付	
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			100%	
		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，维护社会和谐			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	
		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，违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			≤0	
		社会面平稳有序，上访率			≤1%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			>90%	
		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			>90%	
		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			>90%	